

股票代號:2466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smo Electronics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1
三、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6
(四)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7
(五)一〇九年盈餘分派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七)「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4
(十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58
(十四)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59

四、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60
(二)公司章程	6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6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 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
- (四)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八)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4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78,951,898 元，提撥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3,947,595 元及董監事酬勞 1%計新台幣 789,51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 109 年 0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0896 號函規定辦理，健全營運計畫達成情形如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一〇九年度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09 年度 (預計)	%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294,655	100%	1,245,165	100%	2,342,113	100%	53%
營業毛利	180,748	8%	146,826	12%	361,352	15%	41%
營業費用	269,865	12%	233,654	19%	212,114	9%	110%
營業淨利(損)	(89,117)	-4%	(86,828)	-7%	149,238	6%	-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908	9%	92,172	7%	(43,355)	-2%	-213%
稅後淨利	27,532	1%	6,368	1%	57,985	2%	11%

說明：

- 一、本年度因公司調整經營策略，裁撤大陸子公司低毛利之機頂盒業務，致營業收入大幅減少。營業收入雖未如預期，但毛利率12%，相較於去年同期8%已明顯提升。營業費用相較於去年同期亦大幅減少新台幣36,211仟元，費用控管尚屬良好。
- 二、本年度營業淨損86,828仟元，未達預期目標，但與去年同期比較略為減少，應尚屬合理。
- 三、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6,368仟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動盪不安，公司整體業務訂單亦受影響，致整體累計獲利未達預期之目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亦臺及梁嬋女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4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16-38 頁)，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67,646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674,178 元。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 209,172,187 元，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年度稅後純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總額尚不足 201,498,009 元，僅提列至未分配盈餘為零為止。

三、前項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9 頁)，提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6,900,2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690,0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40-42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 由：「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股東會議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3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4-46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7-49 頁)，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50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七案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1-53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八案

案由：「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54-57 頁)，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9 人，監察人 3 人。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自本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故依法不再選任監察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
- 四、茲檢附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58 頁）。
-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選舉辦法為之，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十四（第 59 頁），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 光電事業部門

本公司為專業之光耦合器及繼電器生產廠商，對於市場動態之反應及決策速度較為迅速，主要之目標市場係針對擁有大型使用者及通路廣泛、但缺乏產品設計能力之業者，提供完整之產品規格，或針對客戶之特定需求，提供設計與生產的服務。未來將以公司所掌握之核心技術，配合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積極開發新產品，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等，以確保公司產品之優勢地位。另因應成本、政府南向政策與公司營運策略的考量，增設大陸華南地區及印尼生產據點，強化在地行銷與服務。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旨在增加高毛利產品銷售比例。同時，導入新設備切入高階產品製造，並提升生產效益，提高生產良率，增加獲利。

(2) LED 燈飾

近年來，LED 燈飾的性價比得到提升，且於總體照明市場滲透率逐漸提高。雖市場經濟受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但因本公司有兩所基地分別坐落於大陸華南地區和印尼，產能得以相互分配調整爭取最佳關稅優惠，同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降低貿易戰影響。另在美國市場採取鞏固自身專利措施，強化自身競爭力，力爭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

(3) 節淨蒸汽事業部門

在全球生質能源發展，能源安全與自主以及二氧化碳減量的驅動因素帶動下，持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生命週期長的能源研發，共同減少碳排放量和全球汙染。節淨蒸汽事業部門，預估將帶來產業成長的優勢與利基。

(4) 工業區開發

因應台灣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與印尼政府頒布的投資法案，且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大陸的投資環境已發生改變。而印尼自身具有的人口紅利，新法案為外資消除的多項投資障礙，和稅務優惠，均增加了其投資吸引力。

藉由加速企業的多角化經營增加集團/股東的獲利，本公司決定投入開發和建設工業區，同時也可協助台灣各個中小企業快速立足印尼市場，共同提升台灣的產業形象，打開國際知名度。

本集團於 2008 年起積極尋找適合工業開發之土地，截至 2020 年已取得約當 200 公頃，並於 2021 年初取得動土許可證，後續將在開發區周邊持續尋找適合土地。

(5) 智慧路燈

城市智慧化與系統化已逐步得到普及，我公司配合政府的大力推動，結合照明與安防管理系統，旨在實現支撐城市治理、強化系統效能、改善居民生活、維護環境永續的目標。目前已取得亞洲大學女生宿舍區標案，並做為對外示範展示區，未來將積極爭取合作案，強化自身競爭力。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 (1) 依區域性市場潛量架設經銷商及代理商網路，強化服務及銷售網。
- (2) 透過參加國際型展覽會及品牌/產品廣告行銷等機制，達到接近市場與擴展商機之效果，同時加強新產品推廣之能見度與掌握市場需求動態。
- (3) 增加華南地區及印尼生產基地，產能得以相互分配調整爭取最佳關稅優惠，同時滿足客戶訂單需求，降低貿易戰影響，強化在地行銷與服務。
- (4) 增加 OEM 客戶與提昇銷售比例。

2. 生產策略：

- (1) 執行有效的生產管理，持續提升產品品質，改善生產良率，強化產品信賴度。
- (2) 掌握產品關鍵技術，提高自動化比率，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提高生產線的產能，並求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獲利。
- (3) 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能力，以積極、高效的服務態度，滿足客戶之服務與品質需求，提升顧客忠誠度。

3. 產品發展方向：

- (1) 發展現有產品線新規格產品，並因應市場技術發展趨勢，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持續致力於成本降低，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 (2) 應用現有技術投入市場需求性高及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規格，以強化客制化 OEM 產品發展機制。
- (3) 投入與現有技術關聯性強的新類別產品，積極進行研發與創新，豐富公司整體產品陣容，增加業績銷售，提高品牌知名度。
- (4) 導入新設備切入高階產品製造，並提升生產效益，提高生產良率，增加獲利。
- (5) 智慧路燈是城市關鍵基礎設施。關注全球趨勢和政策支持等的外部環境變化，配合政府推動城市智慧化與系統化，結合照明與安防管理系統，改善城市的治安、交通與環境等。並持續研發及掌握關鍵的數位化技術與連結性的建立，積極爭取合作案。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45,165 仟元，營業成本為 1,098,339 仟元，營業費用為 233,654 仟元，營業外淨利為 92,172 仟元，所得稅利益為 1,024 仟元，收支相抵後，本期稅後淨利 6,368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27,532 仟元，淨利減少 21,164 仟元，主要係營收大幅減少所致。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達預算目標 53%，各科目之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科 目	109 年實際數	109 年預算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1,245,165	2,342,113	53%
營業成本	1,098,339	1,980,761	55%
營業費用	233,654	212,114	110%
營業損失	(86,828)	149,238	-58%
營業外收支淨額	92,172	(43,355)	-213%
稅後淨利	6,368	57,985	11%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科 目		109 年實際數	108 年實際數	
財務 收支	營業損失	(86,828)	(89,117)	
	營業外收支淨額	92,172	199,908	
	稅前利益	5,344	110,791	
	稅後純利	6,368	27,5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96	1.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38	1.62
	佔實收資本額	營業 (損) 益	(5.55)	(5.70)
	比率 (%)	稅 前 利 益	0.34	7.09
	純益率 (%)		0.51	1.20
	每股盈餘 (元)		0.04	0.18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二

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已有充分溝通。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賴 榮 盛



張 家 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568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五(二)及六(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為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

取租金；評價係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認列之金額，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首次受託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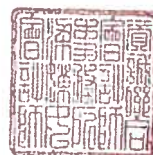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亦臺



會計師

梁嬋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450	6	\$	174,06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6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2,136	3		75,14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08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50	-		125,243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3	-		6,4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39	-
130X	存貨	六(四)		190,750	6		264,152	8
1410	預付款項			2,137	-		1,6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	-		3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904	15		647,705	2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67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429,094	73		2,055,568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90,378	9		324,32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09	-		6,7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7,840	1		27,46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411	-		2,4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8,049	1		83,179	3
1915	預付設備款			5,458	-		5,7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24	-		2,46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7,178	1		9,6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20	-		3,0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2,339	85		2,520,675	80
1XXX	資產總計		\$	3,345,243	100	\$	3,168,380	100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40,000	10	\$ 340,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68	2	49,91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13	-	974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66,808	2	41,3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8,724	1	41,7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34,396	1	32,80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01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340	-	4,5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41,000	7	38,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0	-	2,3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0,753</u>	<u>23</u>	<u>551,923</u> <u>17</u>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92,180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十三)		519,000	15	821,75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2,773	4	88,86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	-	2,3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	-	1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4,098</u>	<u>28</u>	<u>913,10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1,704,851</u>	<u>51</u>	<u>1,465,026</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563,342	47	1,563,342 5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272,535	8	253,24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	-	3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	-	4,8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27	-	-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09,172)	(6)	(118,396)	(4)
3XXX	權益總計			<u>1,640,392</u>	<u>49</u>	<u>1,703,354</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45,243</u>	<u>100</u>	\$ <u>3,168,3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44,833	100	\$	376,3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	411,832)	(92)	(	363,098)	(96)
5900 營業毛利			33,001	8		13,263	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57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572	8		13,263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4,824)	(3)	(	17,994)	(5)
6200 管理費用		(	74,333)	(17)	(	68,252)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44)	-	(	2,64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0,701)	(20)	(	88,894)	(24)
6900 營業損失		(	56,129)	(12)	(	75,631)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616	-		3,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742)	(1)	(	418)	-
7050 財務成本		(	25,535)	(6)	(	25,954)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005	36		154,414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44	29		131,380	35
7900 稅前淨利			74,215	17		55,74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	67,847)	(15)	(	28,217)	(8)
8200 本期淨利		\$	6,368	2	\$	27,532	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939	1	\$	1,1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9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592)	(1)		5,15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188)	-	(	2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59	-		7,52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90,776)	(20)	(	34,928)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0,776)	(20)	(	34,92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617)	(20)	(	27,40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249)	(18)	\$	131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		0.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	\$ -	\$ -	\$ 5,160	(\$ 83,468)	(\$ 35,059)	\$ 1,703,223
本期淨利	-	-	-	-	-	27,532	-	-	27,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46	(34,928)	5,581	(27,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478	(34,928)	5,581	1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9,478)	-	29,478	-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	350	-	(35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10	(4,8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10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350	\$ 350	\$ 4,810	\$ -	(\$ 118,396)	\$ -	\$ 1,703,354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350	\$ 350	\$ 4,810	\$ -	(\$ 118,396)	\$ -	\$ 1,703,35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6,368	-	-	6,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9	(90,776)	-	(88,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27	(90,776)	-	(82,2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9,287	-	-	-	-	-	-	19,2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3,342	\$ 272,535	\$ 350	\$ 350	\$ 4,810	\$ 8,527	(\$ 209,172)	\$ -	\$ 1,640,3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215	\$ 55,7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899	50,653
攤銷費用	975	765
財務成本	25,535	25,954
利息收入	(127)	(1,7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60,005)	(154,4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7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212)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12,730)	46,75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80)	(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35	(455)
應收帳款淨額	(16,991)	20,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88)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5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30	(6,033)
存貨	86,132	(30,753)
預付款項	(504)	(97)
其他流動資產	(621)	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90)	(1,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9	(2,067)
應付帳款	25,450	(1,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7)	(35,11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4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63)	1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108	(40,677)
收取之利息	120	1,7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	1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5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72)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1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99	(38,738)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5,317)	(\$ 146,6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4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3)	(13,5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40	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678)	(10)
取得無形資產	(2,930)	(2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90	(1,8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7,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3)	(8,715)
收取之股利	-	11,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561)	(96,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531)	(3,092)
支付之利息	(22,732)	(28,21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8,510	-
處分長投未收款轉其他應收款	1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5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8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247	218,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385	83,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065	90,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450	\$ 174,0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53 號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冠西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冠西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冠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冠西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冠西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四)。

冠西集團因技術演進影響過時產品於市場銷售情況及生產過程中投入可能性，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滯銷之風險較高。冠西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辨認有過時滯銷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冠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及項目眾多，又針對辨認為過時滯銷之存貨項目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冠西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檢視冠西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冠西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評估管理當局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5. 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五(二)及六(七)。

冠西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用途主要有：(一)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以收取租金(二)開發中之土地，根據土地用途、使用強度及進行開發與改良所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以求得土地之最佳用途；冠西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公允價值作為後續衡量，並以外部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評估，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多為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性不動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冠西集團委任之估價師及估價事務所符合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規定。
2. 覆核估價師出具之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檢視並確認其採用之估價方法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
3. 針對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估價師對冠西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將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租金與目前所簽立之租約比較。
4. 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之投資性不動產，檢視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資產價格比較。
5. 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認列之金額與估價師報告評價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 首次受託

冠西集團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冠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冠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冠西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冠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冠西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冠西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亦臺

蔡亦臺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計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7,732	25	\$	682,301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017	-		50,1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9,473	8		368,94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55	-		12,9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22,837	1		130,940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579	-		34,71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10	-		39	-
130X	存貨	六(四)		434,185	11		538,727	13
1410	預付款項	七		59,717	1		92,26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2	-		1,8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79,357	46		1,912,926	46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678	-		14,1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601,177	15		706,54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17,371	3		128,69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1,301,016	32		1,237,555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5,256	-		14,8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5,676	2		112,60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6,432	-		7,6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86	1		46,74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7,178	1		9,6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287	-		5,0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0,657	54		2,283,451	54
1XXX	資產總計		\$	4,060,014	100	\$	4,196,377	100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05,504 10	\$	408,95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9,868 1		49,91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439 -		1,039 -
2170	應付帳款			85,126 2		79,54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871 1		8,376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46,934 1		64,84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3 -		193,37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 -		4,0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06 -		10,2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41,000 6		38,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29 1		17,9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8,931 22</u>		<u>876,503 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292,180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875,000 22		1,322,168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2,779 5		264,907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514 -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17,669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32,808 1		26,67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5 -		2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40,691 38</u>		<u>1,616,520 38</u>
2XXX	負債總計			<u>2,419,622 60</u>		<u>2,493,023 5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563,342 38		1,563,342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72,535 7		253,24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0 -		35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10 -		4,8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8,527 -		-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09,172) (5)		(118,396)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40,392 40</u>		<u>1,703,354 41</u>
3XXX	權益總計			<u>1,640,392 40</u>		<u>1,703,354 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60,014 100</u>		<u>\$ 4,196,37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245,165	100	\$	2,294,6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	1,098,339)	(88)	(	2,113,907)	(92)
5900 營業毛利			146,826	12		180,748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55,649)	(5)	(	75,472)	(4)
6200 管理費用		(	165,780)	(13)	(	187,89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911)	-	(	4,83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314)	(1)	(	1,6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3,654)	(19)	(	269,865)	(12)
6900 營業損失		(	86,828)	(7)	(	89,11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343	-		2,2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1,701	1		22,7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9,546	9		228,244	1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1,418)	(3)	(	56,13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8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72	7		199,908	9
7900 稅前淨利			5,344	-		110,791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024	-	(	83,259)	(4)
8200 本期淨利		\$	6,368	-	\$	27,532	1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 額 %	108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699 -	\$ 2,52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5,5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40) -	(5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59 -	7,5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90,776) (7)	(52,222)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7,29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0,776) (7)	(34,92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617) (7)	(\$ 27,4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249) (7)	\$ 131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68 -	\$ 27,53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249) (7)	\$ 13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4	\$ 0.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於	保	留	業	主	之		權	益				
						餘	他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	\$ -	\$ 5,160	(\$ 83,468)	(\$ 35,059)	\$ 1,703,223				
	本期淨利	-	-	-	-	27,532	-	-	27,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46	(34,928)	5,581	(27,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478	(34,928)	5,581	1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478)	-	29,478	-				
	107年盈餘分配	-	-	-	-	(35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0	-	(4,8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10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350	\$ 4,810	\$ -	(\$ 118,396)	\$ -	\$ 1,703,354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63,342	\$ 253,248	\$ 350	\$ 4,810	\$ -	(\$ 118,396)	\$ -	\$ 1,703,354				
	本期淨利	-	-	-	-	6,368	-	-	6,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59	(90,776)	-	(88,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27	(90,776)	-	(82,24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部分	-	19,287	-	-	-	-	-	19,28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563,342	\$ 272,535	\$ 350	\$ 4,810	\$ 8,527	(\$ 209,172)	\$ -	\$ 1,640,3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44	\$ 110,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二)	113,172	125,86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1,924	1,7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14	1,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六(二十)	-	(1,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1,418	56,131
利息收入		(2,343)	(2,265)
股利收入		-	(2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7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	(2,100)	-
處分投資損失		-	425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	-	(5,21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	(141,250)	(225,62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四)	(1,353)	71,6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153	(24,053)
應收帳款		42,155	344,4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93	4,414
其他應收款		(15,568)	(7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38	(6,427)
存貨		105,895	91,815
預付款項		32,552	1,453
其他流動資產		21	(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00	(20,591)
應付帳款		5,577	(259,4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95	(5,834)
其他應付款		(15,723)	(11,1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5)	-
其他流動負債		(3,546)	(58,3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0	3,7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593	190,822
收取之利息		2,448	2,299
支付之所得稅		(1,705)	(5,8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336	187,287

(續次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7,39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6,151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93,552)	(37,86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0,000	12,8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七)	(15,709)	(28,2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11	12,38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63	17,902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4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5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930)	(42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10,61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8,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3)	(2,9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180)
收取之股利		-	2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709)	93,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8,2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308,51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	1,225,562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1,142,0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支付之利息		(39,740)	(61,008)
租賃本金償還		(10,183)	(12,0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587	(27,867)
匯率影響數		(46,783)	(15,9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5,431	237,1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301	445,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7,732	\$ 682,3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乃成



經理人：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期稅後淨利	\$	6,367,64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59,219	
小計			8, 526, 8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2, 68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 674, 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0

註：109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借餘 209,172,187 元，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本年度稅後純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總額尚不足 201,498,009 元，僅提列至未分配盈餘為零為止。

董事長：蔡乃成



總經理：趙嘉吉



會計主管：洪羽涵



附件六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為營運規劃提高資本總額；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新增員工獎勵發放對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經<u>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u>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規定辦理。	第七條： <u>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u>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u>二、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修正第162條放寬股票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u>至少召集一次</u>，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u>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依證交法第36條刪除但書規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董事及 <u>董事會</u>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實際需求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u>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十五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0.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u>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定股利政策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內 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七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並應交付選舉票。	二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並應交付選舉票。	成立審計委員會 修正「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七、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七、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修正辦法名稱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刪除監察人字眼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四、票選結果，除法人股東外，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條刪除
四、票選結果，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調整條號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本條刪除

<u>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調整條號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略	八、略	調整條號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本條刪除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u>(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u>(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 <u>(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6)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u>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依主管機關參考範例調整並增訂第六款。
	十一、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3)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本條刪除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本條刪除

<u>八</u>、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u>或其指定之人</u>當場宣佈。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實務需求酌予修正
<u>九</u>、略 <u>十</u>、略 <u>十一</u>、略	~~十四~~、略 ~~十五~~、略 ~~十六~~、略	調整條號
<u>十二</u>、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u>	~~十七~~、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應先檢具相關資料報請<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核定執行之。其取得或處分標的屬短期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且其交易餘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二十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追認。	第三條 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程序規定之資產前，應先檢具相關資料報請董事會核定執行之。其取得或處分標的屬短期有價證券、長期投資，且其交易餘額未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二十萬元之限額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	第七條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情形，應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理情形，應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三、略。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及獨立董事，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三、略。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年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七條 生效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公司並得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公司並得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依前項通知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將<u>本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五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附件十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5.3 貸款簽報與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作成書面報告，並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准並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 貸與作業程序 5.3 貸款簽報與核定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作成書面報告，並擬具貸放條件，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債權管理及於逾期處理 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於應付之本、息清償	第六條 債權管理及於逾期處理 6.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於應付之本、息清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6.3 借款人於貸款期限屆滿時，應即還清本息。<u>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凡未經<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6.3 借款人於貸款期限屆滿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7.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七條 內部控制 7.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7.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第十條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	--

附件十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增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增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核准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第五條 核准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具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經<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第六條 背書保證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具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	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公司並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依本辦法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u>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附件十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稱	候選人選姓名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蔡乃成	476,190	UCLA 經濟系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協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Cosmo Technology 董事長 PT Cosmo Green Technology 董事長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趙嘉吉	14,566,775	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日盛銀行協理 香港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PT Cosmo Technology 董事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冠震興能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名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羽涵	14,566,775	台北大學 會計研究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襄理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處長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會 計主管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偉全	14,566,775	台北醫學 大學醫學系	舒民診所主治醫師 前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 院東區分院兼任主治醫 師	Cosmo Recycling Inc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劉錦木	1,075,217	大同技術 學院企管系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副總經理	PT CIJAMBE INDAH 董事長 冠西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表 人：李志勤	1,075,217	成功大學 工業管理系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材經理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協理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韶關市冠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吳永富	0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	安候協和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業務經理 僑光商業技術學院會計 系兼任講師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橋樑金屬(珠海)有限公司監事 肇慶市寶信金屬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橋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否
獨立 董事	許博渝	0	中原大學 會計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勤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慶榮穀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獨立 董事	李丹	0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所 博士 政治大學 國際貿易所 碩士	德明財金科技大學國貿 銀保系講師及副教授 元智大學國企系助教授 及副教授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New Zealand Senior Lecturer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教授	否

附件十四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家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蔡乃成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 Merit Trading Limited	董事長
		Digi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名津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庭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炬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吳永富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冠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博渝	慶榮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 一、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刪除)。

十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十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十四、本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十五、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刪除)。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二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二、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並應交付選舉票。

二六、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七、本議事規則第一次訂定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SMO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 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述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之用，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七 條：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依前項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二、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其不滿一股之表決權不計。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和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議事規則」發出召集通知，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由於本公司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快速變遷且企業處成長階段，需持續投注資金，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資金狀況，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三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取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四、票選結果，除法人股東外，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票選結果，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七、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之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
- 十、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章程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十一、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3)所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四、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七、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563,342,26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股）		0.03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0年度預估之配股情形，係依據110年5月12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2：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附錄五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蔡乃成	107.6.19	476,190	0.30%	476,190	0.30%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嘉吉	107.6.19	14,566,775	9.32%	14,566,775	9.32%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羽涵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錦木					
董事	成樺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勤					
獨立董事	吳永富	107.6.19	-	-	-	-
獨立董事	許博渝	107.6.19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042,965	9.62%	15,042,965	9.62%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賴榮盛	107.6.19	1,075,217	0.69%	1,075,217	0.69%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張家豪					
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佳亞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尚未指派(缺額)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075,217	0.69%	1,075,217	0.69%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9,380,053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 938,005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止。